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12265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29 日 15 時 11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

XXXX-EU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行經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案外人劉○○所有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2079805 號函通知劉○○於文到 7

日內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提出 99 年 10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為違規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，因不慎將菸蒂掉落，非隨手丟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122659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

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 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 -6,0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急著接手機，致不慎將菸蒂掉落，非任意丟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有採證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 月 4 日環稽收字第 10030013600 號陳情

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訴願人 99 年 10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接手機致不慎將菸蒂掉落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

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男性駕駛人，

開車門下車後以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有採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。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為糾爭車輛駕駛人，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所述既與前開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